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委任執行董事 及授出購股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議決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授出58,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5,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王先生及錢先生。由於授予王先生及錢先生的相關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適用上限，故向王先生及錢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獨立股東及股東的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議決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施女士，43歲，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施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施女士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

構，並具備企業金融及直接投資領域的經驗。施女士目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

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施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且彼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之年度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行情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施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施女士加入董事會。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58,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8,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的合共5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提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2%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5%（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 提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32港元，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1.29港元；(ii) 股份於緊隨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1.32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後支付1港元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58,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29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50%的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倘下文「表現目標」一段所載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獲達成，則3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第一批**」）及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第二批**」）。

表現目標

： 購股權須於達成下文所載相關年度（「**相關期間**」）的下列表現目標後方可予以行使：

- (a) 第一批僅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不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110%的情況下予以行使。
- (b) 第二批僅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不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120%的情況下予以行使。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釐定及確認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營業額。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表現目標及確定是否達成相關期間的表現目標。

倘特定相關期間的表現目標已達成，與此相關的購股權將成為可予行使。於其後期間未能達成相關期間的表現目標，將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表現目標已達成的特定相關期間的購股權的權利。

倘特定相關期間的表現目標並未達成，與此相關的購股權將不可由承授人行使，即使於其後期間達成表現目標亦然。

倘於特定相關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該特定相關期間的表現目標無法達成，董事可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建議遞延與該特定相關期間有關的特定批次購股權的行使權利至下一個財政年度，並以前述期間的表現目標作為行使相關批次購股權的條件。

於所授出的58,000,000份購股權中，5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予購股權的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王明凡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35,000,000	5.57%
錢武	執行董事	10,000,000	1.60%
施女士	執行董事(委任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6,000,000	0.95%

根據本公司向施女士發出的聘用書，施女士行使6,000,000份購股權須待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生效日期生效後方可行使並以此為條件。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如此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前提是彼等須於有關通函中表明如此行事之意向。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前提是彼等須於有關通函中表明如此行事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86%的個人權益。此外，王先生亦於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約41.19%之股權權益，而Creative China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約51.6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由於提呈授予王先生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1.29港元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王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授予王先生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就有關向彼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再者，由於提呈授予錢先生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錢先生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有關向彼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王先生及錢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獲授購股權而有權於截至有關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發行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五名合資格參與者，彼有權獲得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王先生、錢先生及施女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先生」	指	錢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明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施女士」	指	施慧璇女士
「提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日期
「該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承授人的58,000,000份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8,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